

合同编号：STBC2026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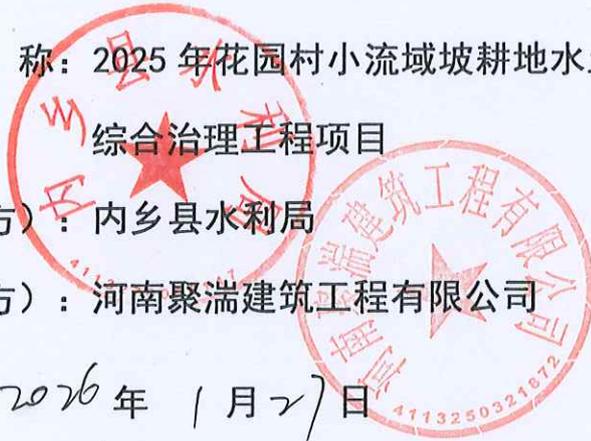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2025年花园村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
综合治理工程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水利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7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年花园村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年花园村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拾陆万元（¥760000.00元）此金额含税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质保金为合同价的3%，由承包人提供担保公司保函，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（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）的缺陷保修责任。

- 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徐梅。
- 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- 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70天。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/天计。
- 9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- 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内乡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许科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彭明林（签字）

户 名：_____

户 名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41050175600800001545

2026年1月27日

2026年1月27日

